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银监局对我公司配股方案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 关议案后,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,首先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 局(以下简称"陕西银监局")呈报了配股申请。2017年9月1日,公司接到 《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》(陕银监复 [2017]44 号),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我公司配股方案,即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 份总数为基数,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 股,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,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。
- 二、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,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陕 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股权,新增部分股权锁定期按照新增的时点 开始计算。
  - 三、我公司应在配股完成后,向陕西银监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。

公司配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公司将在收到陕西银监局出具的监管 意见书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配股的申请文件,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我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4日

